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为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9人,营业收入为30.222998万元,资产总额为810.915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03日

备注:

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投标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,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